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珮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請求電信費之4組門號之門號變更資料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